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規劃及協調課程相關事宜，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校「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中心課程規劃與教學相關事項。
 - (二) 研議本中心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及時段配設。
 - (三) 研議本中心課程變更。
 - (四) 研議其他與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校外委員：
 - (一) 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推選委員每學年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及本中心華語文組及外國語文組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若各單位無法推派足額代表時，由本中心主任自性質相關系(所、室、中心)提請適當人選敦聘之，連選得連任。
 - (三) 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
 - (四) 校外委員每學年由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聘代表至少一人。
- 四、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